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2014-15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

增加對「其他費用」的
津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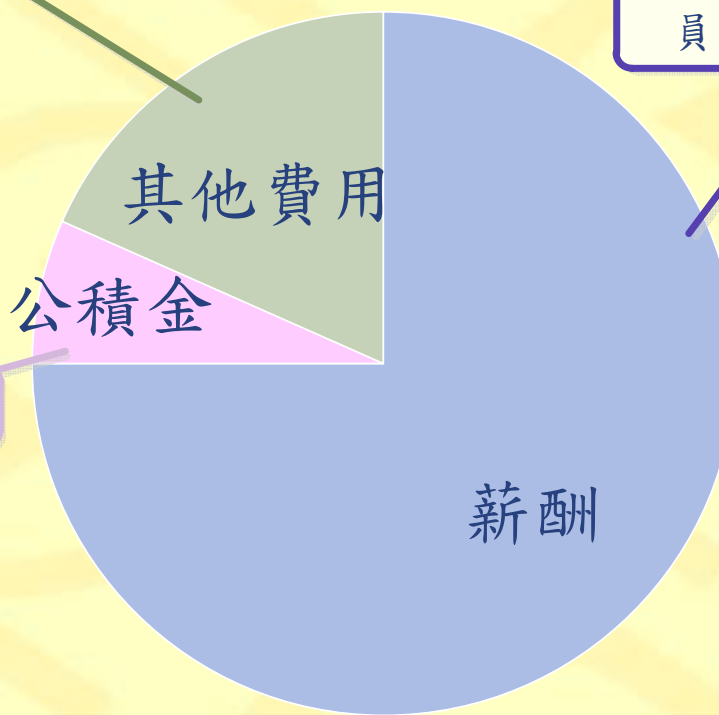
- 加強機構中央行政人手
- 加強督導支援
- 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，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

其他費用
公積金

- 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

薪酬

2014-15年度：
約4億7,000萬元
額外的經常開支



2008-09提升行政能力撥款安排

2007-08年度 機構津助額 (港元)	機構獲得額外恆常撥款 (由2008-09年度起) (港元)
一百萬或以下	75,000
一百萬以上及 不超過五百萬	150,000
五百萬以上	150,000 或 機構在2007-08年度津助額的約3% , 以款額較大者為準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- 中央行政支援

增加津助撥款以加強中央行政人手，以及支援機構推行《最佳執行指引》。

2013-14年度 機構津助額 (港元)	機構獲得額外恆常撥款 (由2014-15年度開始) (港元)
一百萬或以下	124,000
一百萬以上及 不超過五百萬	238,000
五百萬以上	238,000 或 機構在2013-14年度津助額 的約1.5%，以款額較大者為準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- 督導支援

- 現時津助服務單位數目：接近1,800個。
- 現時不少津助服務已有70%至100%的督導支援，部分新服務並沒有督導支援。
- 是次優化措施將提升整體督導支援至100%。
- 是次撥款會增加約相當於150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資源，分配以機構為單位，機構可靈活運用。
- 新服務將會包括督導支援人手。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- 督導支援

- 根據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」建議，小型機構在資源上需要較多行政和專業支援，這個看法也普遍被業界接受。
- 是次撥款亦會為中、小型機構分配較高比例的資源，以幫助它們加強督導支援。
- 現今機構以整體的服務需要來調配資源，為員工提供督導支援。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- 督導支援

提升整體督導支援至100%

2013-14年度 機構津助額 (港元)	機構獲得額外恆常撥款 (由2014-15年度開始) (港元)
一百萬或以下	40,000
一百萬以上及 不超過五百萬	120,000
五百萬以上及 不超過一千萬	250,000
一千萬以上	410,000 或機構在2013-14年度津助 額的略高於1%，以款額較大者為準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- 輔助醫療服務支援

- 以獎券基金的計算方法為藍本：
 - 包括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共15個職級
 - 中點薪金之上額外提供2個薪級點計算(另加6.8%公積金撥款)
- 獎券基金在2014-15年度將不會再撥款。2012-13及2013-14年度之餘款(即2014年3月31日截數)，須退還社署。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- 其他費用

- 增加經常撥款4千多萬元，調整全部164間受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中「其他費用」的津助，以協助機構應付物價的增長，尤其是食物價格及僱員保險費用。
- 增長約為2013-14年度「其他費用」的津助撥款的4%。
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

- 社署會於財政預算案通過後，發信予各機構通知有關撥款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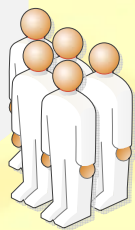
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－公積金

定影員工

2000年：約21 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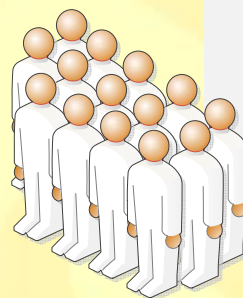
2013年：約8 100

(-62.5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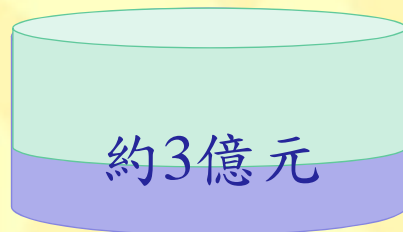


非定影員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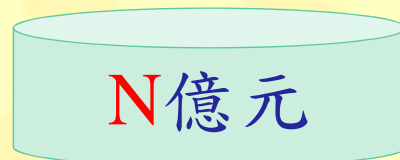
約2萬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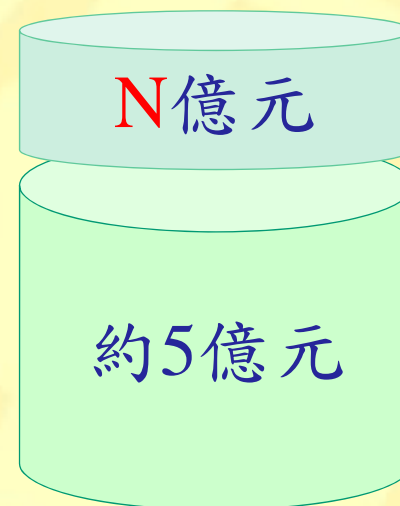
「定影員工」
公積金餘款



轉撥



「非定影員工」
公積金儲備



多謝
